

通 知

关于进一步规范防控物资采购、使用等事项的通知

各单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学校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教育部、陕西省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及时高效组织各类物资用于保障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为进一步规范防控物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有效保障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采购程序。各需求单位采购防控物资前，需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保障工作组提出申请，获准同意后，按照学校《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实施采购。所购物资验收后，应及时将物资品名、数量、储存地点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保障工作组备案。

二、明确职能范围。学校公共保洁区域、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及困难学生所需防控物资，由学校物资采购招标管理中心集中采购，防控保障工作组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调配、使用，所需资金从学校专项资金列支；各单位办公室、会议室等非学

校公共保洁区域及本单位职工、学生所需防控物资，由单位落实经费后，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实施采购。

三、规范物资使用。各单位应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开展科学防控，进行适度消杀，谨防环境污染，避免各类安全隐患。

四、严肃工作纪律。防控物资专项用于学校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扩大使用范围和用途，不得出售、出租，切实管好用好防控物资。

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发布时间: 2020-03-24 xx 发布部门: 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